

## 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任德昌  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分機3832  
傳真：03-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920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以下簡稱服役條例）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教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（教育、政務）人員者為限。據上，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

\*1071004419\*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12-05  
16:04:4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